

**Case No. D12/17**

**Profits tax** – appeal against assessment – whether Determination successfully sent to Appellant by mail – whether Notice of Appeal lodged out of time – whether leave to extend time should be given – sections 58 and 66 of the Inland Revenue Ordinance (‘IRO’) [Decision in Chinese]

Panel: Chui Pak Ming Norman (chairman), Shun Yan Edward Fan and Catrina Ding Wan Lam.

Date of hearing: 4 July 2017.

Date of decision: 18 September 2017.

The Appellant mostly resided in Mainland China. The Appellant objected to the charging of profits tax on the profits made by her sale of a property. On 1 November 2016, the Deputy Commissioner issued the Determination to reject the objection. The Determination was sent by registered post on the same day to the address supplied by the Appellant. The mail was successfully sent on 3 November 2016, and was acknowledged receipt. The Appellant claimed that the address was that of her brother’s office, and her sister and the staff there were responsible for forwarding any mail to her. The Appellant claimed that she only knew on 16 January 2017 that the Determination was issued. She explained that her sister always communicated with the Inland Revenue Department’s staff by phone, so she thought she would be notified of the Determination by phone as well. The Appellant then left Hong Kong. She received advice from a tax expert on 16 February 2017 that she should issue a Notice of Appeal without delay. On the same day, the Appellant sent the Board a letter by email. The clerk to the Board notified the Appellant by email on 21 February 2017, that her letter did not comply with the requirements of the IRO regarding a Notice of Appeal. The Appellant claimed that she only knew of the clerk’s email on 30 March 2017 when she checked the email inbox. She sent the Board a Notice of Appeal on 31 March 2017.

**Held:**

1. The Appellant should be deemed to have received and read the Determination on 3 November 2016. When the Inland Revenue Department sent the Determination by post to the address supplied by the Appellant in accordance with section 58(2) of the IRO, the Commissioner did not need to further prove that the Appellant was actually notified of the same (D2/04, IRBRD, vol 19, 76; Chan Chun Chuen v Commissioner of Inland Revenue [2012] 2 HKLRD 379 applied). It was not a valid explanation for the Appellant to say that she thought the Inland Revenue

Department would notify her by phone.

2. The Notice of Appeal was lodged after the 1-month time limit. A Notice of Appeal must satisfy the requirements under section 66(1)(a) of the IRO. If the clerk to the Board did not receive the Notice of Appeal and the specified documents before the deadline, the appeal would have been lodged out of time (D16/07, (2007-08) IRBRD, vol 22, 454 applied). The Appellant's letter sent on 16 February 2017 did not conform with section 66(1)(a) of the IRO, and thus should not be treated as a Notice of Appeal. Therefore, the Appellant lodged a complete Notice of Appeal with a delay of more than 3 months.
3. According to section 66(1A) of the IRO, the Board could only give leave to the Appellant to file her notice of appeal out of time if she was prevented by illness or absence from Hong Kong or other reasonable cause from giving notice of appeal within the statutory period. The word 'prevented' should be understood as meaning 'unable to'. Whilst it was a less stringent test than the word 'prevent', it still imposed a higher threshold than mere excuse (Chow Kwong Fai v Commissioner of Inland Revenue [2005] 4 HKLRD 687 referred). Long absence from Hong Kong does not automatically confer a right for extension of time; the Appellant must prove that she was prevented from issuing a Notice of Appeal because she was absent from Hong Kong (D19/01, IRBRD, vol 16, 183 considered).
4. Although the Appellant was not in Hong Kong, she could appoint a tax representative or a relative to handle the matters for her appeal. The evidence showed that she just ignored the rules about the time limit for lodging a Notice of Appeal. The Appellant was not prevented by his absence from Hong Kong to lodge the appeal (D41/07, (2007-08) IRBRD, vol 22, 1023; D30/12, (2012-13) IRBRD, vol 27, 657 considered). So, the Board refused to exercise the discretion to extend the time limit for lodging the appeal.

**Appeal dismissed and costs order in the amount of \$10,000 imposed.**

Cases referred to:

D2/04, IRBRD, vol 19, 76  
Chan Chun Chuen v Commissioner of Inland Revenue [2012] 2 HKLRD 379  
D3/91, IRBRD, vol 5, 537  
D16/07, (2007-08) IRBRD, vol 22, 454  
Chow Kwong Fai v Commissioner of Inland Revenue [2005] 4 HKLRD 687  
D9/79, IRBRD, vol 1, 354  
D19/01, IRBRD, vol 16, 183  
D41/07, (2007-08) IRBRD, vol 22, 1023  
D30/12, (2012-13) IRBRD, vol 27, 657

(2018-19) VOLUME 33 INLAND REVENUE BOARD OF REVIEW DECISIONS

Appellant's tax representative, for the Appellant.

Ng Sui Ling Louisa, Ong Wai Man Michelle and Lee Shun Shan, for the Commissioner of  
Inland Revenue.

案件編號 D12/17

**利得稅** — 就評稅提出上訴 — 決定書是否以郵寄方式成功送達上訴人 — 上訴通知是否逾期提出 — 是否延展提出上訴的時限 — 《稅務條例》（下稱「該條例」）第58及66條

委員會：徐伯鳴（主席）、范信恩及林定韻

聆訊日期：2017年7月4日

裁決日期：2017年9月18日

上訴人大部份時間在中國國內生活。上訴人反對稅務局就她出售物業所得的利潤徵收利得稅。在2016年11月1日，稅務局副局長發出決定書裁定反對無效。該決定書於同日以掛號郵件方式寄往上訴人提供的地址。郵件於同年11月3日成功派遞，並得到收件人簽收確認。上訴人稱該地址為她哥哥公司的地址，而她的姐姐及公司的職員負責將她的郵件轉交給她。上訴人聲稱她只是在2017年1月16日回港時才得悉稅務局已發出該決定書。她解釋稅務局的職員一直以電話跟她姐姐溝通，故她以為稅務局也會以電話通知她稅務局已作出決定。上訴人之後又離開香港。她在2017年2月16日得到一名稅務專家的意見，她應向委員會立即發出上訴通知。同日，上訴人以電郵將一封信件呈交委員會。委員會書記於2017年2月21日以電郵方式致函上訴人，通知她該信件不符合該條例就上訴通知的要求。上訴人聲稱她於2017年3月30日才查閱電郵信箱，得悉書記的電郵。她於2017年3月31日向委員會發出上訴通知書。

**決定：**

1. 上訴人應被視為於2016年11月3日收到及知悉該決定書。當稅務局根據該條例第58(2)條的規定將該決定書以郵政服務送達上訴人提供的地址，稅務局局長無需進一步證明上訴人已實際獲悉有關通知（引用 D2/04, IRBRD, vol 19, 76；Chan Chun Chuen v Commissioner of Inland Revenue [2012] 2 HKLRD 379）。上訴人誤以為稅務局會以電話通知她並不是有效的解釋。
2. 上訴人是在一個月的限期後遞交上訴通知。上訴通知書必須符合該條例第66(1)(a)條所指定的條件。假若委員會書記並不是在限期前收到上訴通知書及指定的文件，上訴便是逾期作出的上訴（引用 D16/07, (2007-08) IRBRD, vol 22, 454）。上訴人於2017年2月16日發出的信件並

不符合該條例第66(1)(a)條，故不應被視為上訴通知書。所以，上訴人是延遲了3個多月才向委員會提交完整的上訴通知。

3. 根據該條例第66(1A)條，委員會只可因上訴人由於疾病、不在香港或其他合理因由而未能在條例的期限內發出上訴通知。「未能」一詞雖然不及英文版“prevent”一字嚴苛，所要求的亦並非只是一般托辭或藉口（參考Chow Kwong Fai v Commissioner of Inland Revenue [2005] 4 HKLRD 687）。長期不在香港並非必然獲得延長上訴期限的因素；上訴人必須證明她是由於不在香港而未能在法定期限內發出上訴通知（參考D19/01, IRBRD, vol 16, 183）。
4. 雖然上訴人不在香港，她是可以委派稅務代表或她的親屬處理呈交上訴通知事宜。證據顯示她只是妄顧上訴通知期限的規定而已。上訴人並沒有因不在香港而未能提出上訴（參考D41/07, (2007-08) IRBRD, vol 22, 1023; D30/12, (2012-13) IRBRD, vol 27, 657）。因此，委員會拒絕行使延長上訴期限的酌情權。

### 上訴駁回及判處港幣10,000元的訟費命令。

參考案例：

D2/04, IRBRD, vol 19, 76  
Chan Chun Chuen v Commissioner of Inland Revenue [2012] 2 HKLRD 379  
D3/91, IRBRD, vol 5, 537  
D16/07, (2007-08) IRBRD, vol 22, 454  
Chow Kwong Fai v Commissioner of Inland Revenue [2005] 4 HKLRD 687  
D9/79, IRBRD, vol 1, 354  
D19/01, IRBRD, vol 16, 183  
D41/07, (2007-08) IRBRD, vol 22, 1023  
D30/12, (2012-13) IRBRD, vol 27, 657

上訴人的稅務代表A女士代表上訴人出席聆訊。  
吳瑞玲、王慧敏及李順珊代表稅務局局長出席聆訊。

### 決定書：

#### 引言

1. 上訴人反對稅務局向她作出的2011/12課稅年度利得稅評稅，上訴人聲稱她從出售物業所得的利潤不應課繳利得稅。

2. 就著上訴人提出的反對，稅務局副局長考慮過她所反對的理由，理據，一切由上訴人呈交的文件和有關資料後，於2016年11月1日發出決定書（「該決定書」），裁定上訴人的反對無效。
3. 稅務局於2016年11月1日以掛號郵件方式將該決定書及列明上訴人可根據香港法例第112章《稅務條例》（以下簡稱《稅例》）向稅務上訴委員會（「委員會」）上訴的權利及有關上訴程序和期限的信件（以下簡稱「該信件」），寄往上訴人向稅務局提供的通訊地址。
4. 委員會於2017年3月31日收到上訴人發出日期為2017年2月16日的上訴通知書及該決定書的副本。
5. 由於上訴人未能在收到該決定書後之一個月內向委員會遞交上訴通知書及有關所需文件，答辯人認為上訴人應先得到委員會給予上訴人延期呈交上訴通知的命令後才可進行主體上訴。基於上述理由，本聆訊僅限於上訴人的逾期上訴申請。

### 申請逾期上訴的有關事實

6. 以下為雙方不爭議的有關事實：
  - (a) 稅務局在2016年11月1日將該決定書及該信件以掛號郵件方式寄往上訴人所提供的通訊地址。
  - (b) 該信件及該決定書於2016年11月3日派遞到上訴人提供的通訊地址，並得到收件人簽收確認。
  - (c) 上訴人於2017年2月16日以電郵方式向委員會發出日期為2016年2月16日<sup>1</sup>的「請求信」（以下稱「信件甲」）。
  - (d) 委員會於2017年2月20日收到上訴人親自送交委員會秘書處的文件，內裡夾附了信件甲的副本；但不包括該決定書副本和上訴理由陳述書。
  - (e) 委員會書記於2017年2月21日以電郵方式致函上訴人，通知她由於該文件未有附上決定書副本和上訴理由陳述書，因此她的上訴通知並不符合《稅例》的要求。
  - (f) 上訴人於2017年3月30日向委員會發出電郵，解釋未能及時留意委員會發出日期為2017年2月21日的電郵原因。

---

<sup>1</sup> 正確的日期應是2017年2月16日

- (g) 委員會於2017年3月31日收到由上訴人發出的上訴通知書及該決定書副本，上訴通知書的日期為2017年2月16日。上訴通知書的內容大致和信件甲相同，上訴人把「請求信」改為「上訴信」。
- (h) 上訴人於2017年5月15日向委員會發出電郵，再次解釋未能及時發出上訴通知書連同所需文件的原因，並附上上訴人在2014年1月1日至2017年3月30日期間由香港特別行政區入境事務處所發出的出入境紀錄。

### 上訴方的證供

- 7. 上訴人本人沒有出席聆訊，她委派及授權她的稅務代表A女士出席並處理她的上訴事宜，及傳召她的胞姊B女士代她作供。
- 8. 以下是B女士作供的概要：
  - (a) 上訴人的父母、丈夫、大兒子和大女兒目前都在國內，因此上訴人大部分時間於國內生活。
  - (b) 稅務局於2016年11月1日寄出了該決定書給上訴人時，上訴人當時不在香港。直至上訴人胞姐的女兒於2017年1月16日註冊結婚，上訴人回香港見證外甥女的婚禮才收到該信件及該決定書。B女士亦是在當天晚上才知悉稅務局已發出了該決定書。
  - (c) 上訴人的家庭成員大部分都在國內，故她在參加完外甥女婚禮後，於2017年1月18日返回國內過年。過年後在2017年2月16日上訴人為了雙保險通過順豐速遞寄出信件甲，並且以電郵方式將信件甲發到委員會的電郵郵箱。上訴人曾致電委員會的麥小姐，並留下聯繫電話。上訴人因此便一直只是留意電話通訊，而沒有時常檢查她的電郵郵箱。由於這個緣故，她忽略了委員會於2017年2月21日曾以電郵回覆她，說明信件甲並不符合《稅例》的要求。直至她於3月尾時看到該電郵，才於2017年3月30日向委員會發出完整的上訴通知。
  - (d) 送達文件之地址是由上訴人提供予稅務局。該地址是上訴人哥哥公司的地址。接收文件的事宜由哥哥公司的職員負責。
  - (e) B女士及上訴人哥哥公司的職員負責將上訴人的郵件交給上訴人。公司職員沒有向她報告，她曾代上訴人簽收了一封掛號信。在公司，她有看到一些給上訴人的函件，其中一封信是由政府發出。但由於該信件信封上「政府公函」字樣而不是印上「稅務

局」字樣，所以她不知道該信件是由稅務局送出，再者她從未想過稅務局會以掛號信寄出公函。

- (f) 在發出該決定書前，稅務局只是以電話方式跟她溝通，所以她覺得如稅務局對於上訴人的反對利得稅稅務評稅有決定時，稅務局亦會先用電話通知她稅務局已作出決定。
- (g) 上訴人在2017年1月16日晚上收到該決定書時，她曾致電與熟悉稅例的朋友請教有關該決定書的上訴問題，但由於她要在2017年1月18日趕回國內與家人過農曆新年，所以上訴人沒有即時聘請專業稅務代表處理上訴事宜。
- (h) 雖然B女士以往為處理上訴人的有關利得稅評核事宜，曾不斷和稅務局的李小姐以電話聯絡，但在2016年11月1日至2017年2月16日期間，她並沒有致電李小姐。
- (i) 上訴人於2017年2月16日曾致電稅務專家C小姐尋求意見。C小姐給予上訴人的意見是上訴人應立刻向委員會發出上訴通知。B女士在2017年2月16日按上訴人的指示以電郵方式向委員會發出信件甲，該電郵是從B女士本人的電郵帳戶發出。上訴人同時安排將信件甲的副本以親身送交方式向委員會呈交。
- (j) 在呈交信件甲後，B女士曾於2017年2月16日至20日期間曾致電委員會的張小姐詢問有關情況。張小姐要求她等候委員會的通知。
- (k) 由於她與委員會張小姐以電話方式溝通，她認為張小姐會以電話方式通知她委員會的任何決定。故此，在2017年2月16日至2017年3月29日期間，她沒有查閱她的電郵信箱。
- (l) 當B女士在2017年3月30日發覺委員會於2017年2月21日曾向她發出電郵，她立刻於當天向委員會回電郵解釋未能立刻回覆委員會的原因。

## 《稅例》內適用的有關條款

9. 《稅例》第58(2)條規定：

「每份憑藉本條例發出的通知書，可面交送達有關的人，或送交或以郵遞方式寄往該人的最後為人所知的通訊地址...。」



10. 《稅例》第66條規定：

「(1) 任何人（下稱上訴人）如已對任何評稅作出有效的反對，但局長在考慮該項反對時沒有與該人達成協議，則該人可-

(a) 在局長的書面決定連同決定理由及事實陳述書根據第64(4)條送交其本人後1個月內；或

(b) 在稅務上訴委員會根據第(1A)款容許的更長期限內，

親自或由其獲授權代表向委員會發出上訴通知；該通知除非是以書面向委員會書記發出，並附有局長的決定書副本連同決定理由與事實陳述書副本及一份上訴理由陳述書，否則不獲受理。」

「(1A) 如委員會信納上訴人是由於疾病、不在香港或其他合理因由而未能按照第(1)(a)款規定發出上訴通知，可將根據第(1)款發出上訴通知的時間延長至委員會認為適當的期限。」

11. 《稅例》第68(4)條規定：

「證明上訴所針對的評稅額過多或不正確的舉證責任，須由上訴人承擔。」

## 有關案例

### 「上訴通知的期限」的案例

12. 在委員會個案D2/04<sup>2</sup>一案中，委員會裁定，稅例第66(1)條中「送交其本人後1個月內」是指送交程序完成後起計的1個月。「送交決定書的過程已經完成」是指決定書已被送達收件人的地址，並非指收件人親自收妥。

13. 在 Chan Chun Chuen v Commissioner of Inland Revenue<sup>3</sup> 一案中，上訴庭就稅例第58(2)條及58(3)條作了以下闡釋：

「稅務局局長可以以郵政服務發出通知，寄往納稅人的最後為稅務局所知悉的通訊地址，而除非相反證明成立，否則經郵遞的通知，將被推定於收件人經一般郵遞程序應接獲通知書之日的翌日送達，即使納稅人並沒有在該推定的時間或之前收到該通知，甚至完全沒有收到通知。稅例沒有規定稅務局須將有關通知寄往納稅人所有為人所知的地

<sup>2</sup> IRBRD, vol 19, 76, 相關判詞為原文第7段

<sup>3</sup> [2012] 2 HKLRD 379, 相關判詞為原文第27(2)段

址，因為納稅人根據條例第51(8)條，可選擇以何地址作為與稅務局通訊的地址」。

14. 在委員會個案D3/91<sup>4</sup>一案中，委員會強調納稅人必須嚴格遵守法定時限。雖然上訴人只遲了一天呈交其上訴通知，其申請延期仍不獲委員會接納。

### 「完整上訴通知」的案例

15. 在委員會個案D16/07<sup>5</sup>一案中，委員會就稅例第66(1A)條及第82B(1A)條，有以下的闡釋：

- (a) 稅例第66(1A)條與第82B(1A)條就委員會時間延長的權力沒有重大分別<sup>6</sup>；
- (b) 稅例第66(1)(a)條所指的上訴通知書，必須符合以下條件<sup>7</sup>：
  - (i) 上訴通知書必須以書面發出；
  - (ii) 該通知書必須是向委員會書記發出；
  - (iii) 該通知書必須附有稅例所指定的文件；
  - (iv) 委員會書記必須於稅例所制定的1個月時間內收到該通知書及稅例所指定的文件。
- (c) 上訴通知書必須附有稅例指定的文件。假若委員會書記並不是在稅例要求的指定時間內收到上訴通知書及稅例指定的文件，該上訴便是逾期作出的上訴<sup>8</sup>。

### 《稅例》第66(1A)條中「未能」的案例

16. 在Chow Kwong Fai v Commissioner of Inland Revenue<sup>9</sup>一案，上訴法庭有以下裁決：

- (a) 稅例第66(1A)條英文版的「prevented」一字最適宜以該條文的中文版「未能」一詞的含義去理解。「未能」一詞雖然沒有

<sup>4</sup> IRBRD, vol 5, 537, 相關判詞為原文第541頁第2段

<sup>5</sup> (2007-08) IRBRD, vol 22, 454

<sup>6</sup> (2007-08) IRBRD, vol 22, 454, 相關判詞為原文第5段

<sup>7</sup> (2007-08) IRBRD, vol 22, 454, 相關判詞為原文第48段

<sup>8</sup> (2007-08) IRBRD, vol 22, 454, 相關判詞為原文第11段

<sup>9</sup> [2005] 4 HKLRD 687

「prevented」嚴苛，但是所需符合的要求比僅僅提出一個托辭為高<sup>10</sup>。

(b) 納稅人單方面錯誤並非延長上訴期限的「合理理由」<sup>11</sup>。

17. 委員會在委員會個案D9/79<sup>12</sup>一案中指出，「未能」一詞是有別於「能而不為」。對行使權利方面或所採取步驟疏忽延誤或無知均不是獲批准延期的合理理由。

### 《稅例》第66(1A)條中「不在香港」的案例

18. 委員會在委員會個案D19/01<sup>13</sup>一案中裁定，「不在香港」非必然獲得延長法定上訴期限的因素。納稅人必須證明他是由於不在香港而未能在法定期限內發出上訴通知。

19. 在委員會個案D41/07<sup>14</sup>中，委員會在拒絕納稅人延長上訴期間的申請時指出，納稅人無論居住在香港以內或以外<sup>15</sup>，都應該同等重視他的稅務事宜。而納稅人在收到決定書後，可諮詢稅務代表的意見，也可以以電話、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向委員會書記查詢。她應在指定的1個月時間內，把上訴通知書及一切指定的文件送達委員會書記；而且事實上，在隨決定書附上的信件已清楚列出稅例第66條的全文<sup>16</sup>。

20. 在委員會個案D30/12<sup>17</sup>一案中，納稅人自退休後長時間不在香港，從此使用其妻子親戚的地址為其通訊地址。納稅人只會定期回港接受治療。決定書是以掛號郵遞方式寄往該通訊地址，並於2011年8月4日獲認收。不過，納稅人在2011年9月26日才提交完整的上訴通知書。納稅人辯稱直至他於2011年9月11日回港治療才知道有決定書寄給他，所以延誤了提交上訴通知書。委員會引用Chan Chun Chuen v Commissioner of Inland Revenue一案，指出納稅人將會離開香港一段長時間，應謹慎處理以確保他能獲悉送交給他的書信。若納稅人曾作出適當的安排，他本可以在適當的時間收到決定書。委員會不接納納稅人因不在香港由而未能在法定時限內提出上訴，並駁回他的延期上訴申請<sup>18</sup>。委員會裁定上訴期由決定書於2011年8月4日根據稅例第58(2)條寄給納稅人當日開始計算，與納稅人是否和何時實際獲悉有關決定書並無關係<sup>19</sup>。

<sup>10</sup> [2005] 4 HKLRD 687，相關判詞為原文第20段

<sup>11</sup> [2005] 4 HKLRD 687，相關判詞為原文第45段

<sup>12</sup> IRBRD, vol 1, 354，相關判詞為原文第355頁第4段

<sup>13</sup> IRBRD, vol 16, 183，相關判詞為原文第14段

<sup>14</sup> (2007-08) IRBRD, vol 22, 1023

<sup>15</sup> (2007-08) IRBRD, vol 22, 1023，相關判詞為原文第19段

<sup>16</sup> (2007-08) IRBRD, vol 22, 1023，相關判詞為原文第20段

<sup>17</sup> (2012-13) IRBRD, vol 27, 657

<sup>18</sup> (2012-13) IRBRD, vol 27, 657，相關判詞為原文第16段及第17段

<sup>19</sup> (2012-13) IRBRD, vol 27, 657，相關判詞為原文第5段

## 討論及分析

21. 不受爭議的事實是稅務局於2016年11月1日以掛號郵件方式向上訴人給予的通訊地址寄出該決定書及該信件。該信件連同該決定書已由上訴人哥哥公司的職員於2016年11月3日簽收。
22. 按Chan Chun Chuen v Commissioner of Inland Revenue一案中的裁決，《稅例》第58(2)條是規管以郵政服務發出通知的條文。如稅務局根據《稅例》第58(2)條的條文向上訴人發出該信件連同該決定書，稅務局局長無需進一步證明納稅人已實際獲悉有關通知。
23. 換句話說，由於稅務局局長已根據《稅例》第58(2)條的規定將該信件連同該決定書向上訴人提供的地址送達，而且該信件連同該決定書亦已被簽收，上訴人應被視為於2016年11月3日收到及知悉該信件連同該決定書。
24. 《稅例》第66(1)(a)條訂明的一個月期限，在本案應在2016年12月3日結束。委員會書記辦事處最早在2017年2月16日才收到上訴人以電郵方式向委員會發出信件甲。由於信件甲並不符合《稅例》第66(1)(b)的規定，故信件甲不應被視為上訴人的上訴通知書。及後至2017年3月31日，上訴人才向委員會提交了符合《稅例》第66(1)(b)所訂的上訴通知書。
25. 從2016年12月3日的上訴期限起計至2017年3月31日上訴人提交了完整上訴通知書為止，上訴人延遲了3個多月才向委員會提交完整的上訴通知。
26. 根據《稅例》第66(1A)條，如上訴人是由於疾病、不在香港或其他合理理由而未能按照第66(1)(a)款規定發出上訴通知，委員會可行使酌情權延長上訴期限。
27. 委員會不認同上訴人的解釋，即上訴人誤以為稅務局會以電話通知她稅務局已向她發出該決定書。如上文第23段所述，上訴人已被視為於2016年11月3日收到該決定書。她應該於12月3日前向委員會提交上訴通知。
28. 就算按上訴人所稱，她於2017年1月16日回港才知悉該決定書，除了她曾致電一個相熟悉稅務條例的朋友查詢外，她說不出她曾於2017年1月16日至2017年2月16日間做過任何相關手續或動作提交上訴通知。
29. 純粹是為了討論的目的，假設上訴人知悉該決定書之日期(即2017年1月16日)為送達日，上訴人亦未能於2017年2月15日的限期或以前根據《稅例》第66(1)(b)的規定，提交一份有效的上訴通知書。她最早只是於2017年2月16日(即限期後的一天)以電郵方式向委員會提交一份不符合《稅例》第66(1)(b)規定的信件甲而

已。實際情況是上訴人在2017年3月31日才呈交了一份符合《稅例》第66(1)(b)規定的上訴通知。

30. 上訴人沒有提供任何證據顯示上訴人因疾病以至「未能」在法定期限內發出上訴通知，因此本委員會不需要考慮此理由。

31. 稅務局副局長在他於2016年11月1日向上訴人發出的該決定書的第3段內已清楚解釋上訴人可對該決定書向委員會提出上訴的權利、程序及限期。稅務局副局長亦將《稅例》第66條（中文版本）在該信件內附上，提醒上訴人對該決定書上訴的權利，上訴期限和有關上訴通知所需遞交的文件。

32. 委員會認同稅務局局長的陳詞，即在2017年2月16日，上訴人雖然不在香港，但她仍可向委員會發出電郵；於2017年2月20日以送交方式發出文件，內裡夾附了信件甲的副本；於2017年3月30日上訴人再次向委員會發出電郵及於2017年3月31日向上訴委員會呈交上訴通知。故上訴人雖然在有關時間內不在香港，上訴人仍然能安排上訴通知書及有關文件送交委員會。

33. 委員會認為雖然上訴人在有關期間內不在香港，上訴人是可以委派稅務代表或她的親屬處理呈交上訴通知事宜。因此上訴人並不是因「不在香港」而「未能」在法定期限內發出上訴通知。上訴人只是妄顧上訴通知期限的規定而已。

34. 除了身不在香港外，上訴人亦沒有提出任何其他「合理」的理由或證供，解釋為何她「未能」按照《稅例》第66(1)(a)條的規定發出上訴通知。

35. 顯而易見，上訴人並非由於疾病、不在香港或其他合理因由而未能在規定的時限內向委員會提出上訴。在考慮過上訴人所提出的證物，本案所有有關文件，B女士的證供及上訴人稅務代表的陳詞後；基於上文的分析，委員會未能找到任何理據和基礎，去運用酌情權延長有關呈交上訴通知的期限。因此委員會裁定上訴人上訴通知逾時無效，及拒絕行使延長上訴期限的酌情權。

## 訟費

36. 《稅例》第68(9)條訂明：

「(9) 凡委員會根據第(8)款不減少或不取消該評稅額，則可命令上訴人繳付一筆不超過附表5第1部指明的款額的款項，作為委員會的訟費，該筆款項須加在徵收的稅款內一併追討。」

附表5第1部指明的最高款額為25,000元。

37. 上訴人申請呈交上訴通知的期限，是實體上訴的部份。由於委員會拒絕行使酌情權來延長上訴通知的期限，上訴人未能進行實體上訴的陳述。故此委員會未能根據《稅例》第68(8)條減少或取消上訴人的2011/12課稅年度利得稅評稅。

38. 委員會認為本上訴個案屬瑣屑無聊、無理纏擾、完全缺乏任何合理理據申請呈交上訴通知期限延期、濫用上訴程序，浪費委員會及稅務局有限的資源，並且對其他納稅人不公平。經考慮案情及案例後，委員會決定行使《稅例》第68(9)條的權力，命令上訴人繳付10,000元作為委員會的訟費，該筆款項須加在徵收的利得稅評稅內繳交。

### 案件處理

39. 根據本個案案情及上文分析，委員會唯一的結論是駁回上訴人提出的上訴，維持該決定書所顯示的評稅。

40. 委員會根據《稅例》第68(9)條的規定命令上訴人繳付10,000元作為委員會的訟費，該筆款項須加在徵收的利得稅評稅內繳交。